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2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5\)](#)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1 人(過半數人數為 51 人)，出席代表 55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6](#))。

貳、頒獎

科技部 110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及傑出研究獎 (名單如[附件 3，P.7](#))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P.8~P.10\)](#)。
- 二、主席報告：感謝撥冗參加實體及視訊會議的各位代表。學期已近尾聲，請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主動及有彈性的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期末考試及如期完成畢業程序。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 四、備查事項：財務處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5，P.11~P.13](#))，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第 833 次主管會報、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室於初稿完成後，為使報告書更為完備，於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並依其意見衡酌修正

完成後，續提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5月4日第833次主管會報及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擬修正名譽教授推薦程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1)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2-2)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P.14~P.16](#))。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5月4日第833次主管會報及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教授代表與學者專家之組成及人數。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如議程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P.17~P.18](#))。

第四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暨「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校務發展，擬進行組織重整，明定中心任務，重組業務職掌。
- 二、修正組別名稱及對應之執掌、調整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4-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附件 4-2)。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第 833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19~P.21](#))。

第五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擬將「耐震擴建大樓」更名為「規劃設計大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第 833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四點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辦理。
- 三、經本院 111 年 2 月 23 日院主管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向學校申請「耐震擴建大樓」更名為「規劃設計大樓」，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1 及議程附件 5-2。
- 四、耐震擴建大樓位於光復校區臨前鋒路(建築科技大樓旁)，為地下一樓地上六樓建築物。本棟申請更名原因如下所述：
 - (一)學校正在進行校園建築地圖更新，本學院所處耐震擴建大樓名稱當時係配合經費來源加以命名，較不符合現況，因此擬進行更名作業。
 - (二)耐震擴建大樓目前使用單位分別為教務處課務組、本學院辦公室、建築學系及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以現有空間使用及管理上，希能更名以貼近現況，並已徵詢院內使用單位同意。
 - (三)依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三點，本棟更名為「規劃設計大樓」，應更能展現本棟大樓之專業特色。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蘇晰瑾（學生代表）

案由：擬請全面檢視與學生有關之校務資訊系統及行政規章，將性別欄去除或改為選填(隱填)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過程：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2 條：「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本案有出席代表 5 人附議

(實體：1 人；視訊：4 人)，爰可提出。

二、經出席代表表決，同意討論者未過半數，不予討論。(同意票：15 票 (實體：5 票；視訊：10 票)，表決時代表人數 75 人，過半數人數為 38 人，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9，P.22](#))。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全面檢視與學生有關之資訊系統，並考量與「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不會造成衝突下，在最可能執行的介面上，增加自我性別認同自由選填欄位，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說明處理進度。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3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3-25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視訊)、蘇芳慶(視訊)、陳玉女(實體)、李俊璋(實體)、呂佩融(實體)、王育民(實體)、林麗娟(實體)、姚昭智(實體)、林財富(實體)、王筱雯(視訊)、陳玉女(實體)、陳益源(請假)、賴俊雄(實體)、翁嘉聲(請假)、楊芳枝(請假)、陳佳彬(實體)、莊家銘(實體)、陳淑慧(實體)、柯文峰(請假)、陳則銘(請假)、林弘萍(請假)、林建宏(請假)、李欣縈(視訊)、談永頤(視訊)、羅光耀(視訊)、林慶偉(請假)、林景隆(請假)、詹錢登(實體)、楊天祥(視訊)、李永春(請假)、羅裕龍(實體)、林睿哲(視訊)、陳東煌(視訊)、許梅娟(視訊)、陳昭旭(視訊)、許聯崇(視訊)、黃肇瑞(視訊)、朱聖浩(請假)、黃忠信(請假)、賴悅仁(視訊)、劉大綱(視訊)、傅龍明(請假)、陳昭羽(視訊)、張始偉(視訊)、尤瑞哲(請假)、王鴻博(視訊)、苗君易(請假)、鄭金祥(視訊)、葉明龍(視訊)、詹寶珠(實體)、黃世杰(請假)、朱聖緣(請假)、李祖聖(請假)、曾永華(視訊)、張順志(視訊)、黃崇明(請假)、李強(視訊)、孫永年(請假)、陳建旭(實體)、張珩(請假)、陳彥仲(實體)、張婉鈴(視訊)、黃宇翔(實體)、王泰裕(視訊)、林珮琄(視訊)、方世杰(視訊)、楊朝旭(請假)、許志仲(實體)、馬上鈞(視訊)、沈延盛(實體)、沈孟儒(視訊，許志新代)、陳舜華(請假)、黃步敏(實體)、湯銘哲(視訊)、蔡朋枝(視訊)、王憶卿(視訊)、周辰熹(視訊)、顏妙芬(實體)、方素瓔(視訊)、郭立杰(請假)、徐畢卿(視訊)、蔡坤哲(視訊)、謝式洲(請假)、柯文謙(視訊)、曾堯麟(實體)、楊宜青(視訊)、林志勝(請假)、吳孟興(視訊)、紀志賢(實體)、陳炯瑜(視訊)、顏家瑞(視訊)、蕭富仁(請假)、陸偉明(視訊)、宋鎮照(視訊)、葉婉如(視訊)、謝文真(視訊)、簡伯武(實體)、何盧勳(實體)、劉宗霖(實體)、張文綺(視訊)、李劍如(視訊)、呂兆祥(請假)、李孟學(實體)、涂國誠(實體)、黃悅民(請假)、劉芸愷(實體)、謝漢東(實體)、鍾光民(實體)、龔旭鋒(實體)、謝麗英(實體)、王凱弘(實體)、黃康齊(請假)、蘇晰瑾(視訊)、王棋暉(視訊)、余同斌(請假)、方主文(請假)、邱胤瑋(請假)、黃晶(請假)、詹承翰(請假)、李新元(請假)、劉肯迪(請假)、錢信達(請假)、李惠軒(請假)、謝旻恩(請假)

實體人數：35 人

視訊人數：49 人(陳玉女副校長兼文學院院長計數 2 人)

請假人數：40 人

列席：劉裕宏(實體)、莊偉哲(視訊)、陳培殷(實體)、馬敏元(實體)、黃良銘(實體)、王涵青(實體)、吳秉聲(請假)、蕭士俊(請假)、王秀雲(實體)、任明坤(實體)、王明洲(實體)、王效文(實體)

旁聽：沈恒仔(實體)、黃子庭(實體)、陳泉宏(實體)、黃信復(實體)、胡美蓮(實體)、張詩偉(實體)、余睿玲(視訊)、曹玫蓉(視訊)、吳怡靜(視訊)、邱淑華(視訊)

附件 2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397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系統維護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中文 | EN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10-5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4	23	101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1/2)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1	55	10
離場人數	現場人數	
0	55	

簽到表下載

附件 3

科技部 110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資訊工程學系（所）	李同益	講座教授
2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林光隆	講座教授
3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張守進	講座教授
4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許桂森	講座教授
5	工程科學系（所）	楊瑞珍	講座教授
科技部 110 年度傑出研究獎名單			
1	化學系（所）	吳耀庭	特聘教授
2	電機工程學系（所）	林志隆	特聘教授
3	土木工程學系（所）	洪崇展	特聘教授
4	生命科學系	陳虹樺	特聘教授
5	機械工程學系（所）	羅裕龍	特聘教授
6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蘇芳慶	特聘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0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策略發展整合室： 已簽請校長任命主管及副主管，並經校長正式任命。將接續進行相關行政作業。 研究發展處： 將由本處配合其他修訂案時間，一併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策略發展整合室： 已將設置辦法公告於本室網頁。 https://osp.ncku.edu.tw/p/405-1206-238132,c84.php?Lang=zh-tw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270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77)。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271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12 (教師聘約)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13 (研究人員聘約)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285 (教師契約書)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286 (研究人員契約書)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心輔組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42 二、另以 111 年 5 月 17 日成大學字第 1110301191 號書函通知各院系所，依最新修訂之要點執行。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各校級研究中心：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函知各校級研究中心修法完成，並請各中心於網頁公告。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核心設施中心： 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中心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34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8
第九案 案由：擬將「地震建築科技中心大樓」更名為「建築科技大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規劃與設計學院： 本院建築學系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透過「全校發信系統」，公告全體教職員周知。
第十案 案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興建之勝利校區建築物，擬命名為「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於本處經營管理組網頁及本校首頁公布欄/「行政公告」。 https://manage-oga.ncku.edu.tw/p/406-1189-238061,r11.php?Lang=zh-tw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代表提出修正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有人附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修正條文。
- 二、請學務處依據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時，須註明是否應予保密。
-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下次(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前，回應條文第二點增修「在學期間」於條文之精神及實際執行面的配套措施。

學務處：

- 一、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生輔組網頁，並以 111 年 5 月 24 日成大學字第 111030114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9>

- 二、將依決議二之規定，於通知系所主管之公告上加註，是否應予保密之警語。

三、回應附帶決議：

- (一) 增修「在學期間」規定之精神：

係因前有學生於在學期間發生性平案及學倫案，而於畢業或離校後方被回溯提報懲處。惟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並未明確規範獎懲事由之發生時點，以致於審查時無規定可循，為解決此爭議，爰修正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之行為，均有本要點之適用，以資明確。

- (二) 實際執行面之配套措施：

日後若有學生於畢業或離校後被回溯提報懲處之情事，則於審議該生之懲處案時，本處生活輔導組將主動整理該生於在校期間之獎懲情形，提供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長於審議時一併考量，以核定適合之處分。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
 - (五)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全權委託方式之投資不適用。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產生之盈虧，除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執行者外，其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 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1.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2.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 (五)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為因應 ESG 投資趨勢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投資項目新增符合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以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因應第三點新增投資項目，同步修改本點，以符合原先投資額度之規範。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	配合第三點修正。

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u>五款</u>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u>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全權委託方式之投資不適用。</u>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	考量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係交由外部專業機構全權操盤，若再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停損點之處分措施，恐生績效責任歸屬問題，故新增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部分，不適用停損點之規範。
九、<u>本校投資產生之盈虧，除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執行者外，其他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1.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2.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配合本校鬆綁產學合作收入作為投資運用財源，並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同步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80.1.16 7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10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8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推薦，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
- 四、依本要點辦理之各會議推薦決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五、名譽教授相關權益依「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辦理，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本點未修正。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推薦，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 <u>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 <u>填具推薦表(如附件)</u> 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 <u>通過後始得推薦</u> ，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u>通過</u>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將資料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u>提本校教師評審</u>	文字修正。

辦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四、依本要點 <u>辦理之各會議推薦決議</u> ，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 <u>均須經出席該會議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u> ，始得為之。	文字修正。
五、名譽教授相關權益依「 <u>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u> 」辦理，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9月21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4月17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
 - (二)教務長。
 - (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 (四)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專家五至七名，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 (二)教務長。 (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四)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專家五至七名，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 (二)教務長。 (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四)教授代表五至七名及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委員會專長領域教授代表或學者專家之組成及人數，由校長聘請之。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連結校內外資源培養校園及社區當代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職掌如下：
一、研究策劃組：引介當代藝術，整合本校特色與藝術資產，進行研究、策劃及審議美學素養教育。
二、展演藝術組：結合美學素養教育，規劃與推動當代展覽及表演藝術等活動。
三、教育發展組：連結當代美學思潮，推動美學素養教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議中心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	配合藝術中心單位組織重整，修正下設組別名稱為研究策劃組、展演藝術組及教育發展組。

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u>研究策劃組、展演藝術組及教育發展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 (下略……)	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u>展示、演藝、教育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 (下略……)	
---	--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u>連結校內外資源</u>培養校園及社區<u>當代</u>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並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職掌如下： 一、<u>研究策劃組：引介當代藝術，整合本校特色與藝術資產，進行研究、策劃及審議美學素養教育。</u> 二、<u>展演藝術組：結合美學素養教育，規劃與推動當代展覽及表演藝術等活動。</u> 三、<u>教育發展組：連結當代美學思潮，推動美學素養教育。</u>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職掌如下： 一、<u>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研究。</u> 二、<u>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u> 三、<u>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項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u>	調整本中心各組名稱及職掌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掌理中心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u>，掌理中心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修正中心主任產生方式。
第四條 <u>本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督導</u>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u>監督</u>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修正各組組長產生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u>諮議中心各項事務</u>。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u>學者專家十至十二</u>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與</u>交通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u>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u>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交通費</u>。	修正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 9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397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系統維護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中文 | EN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10-5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124	請假人數 16	應出席代表人數 108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1/2) 55	已報到代表人數 80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16
離場人數 5	現場人數 75	

397_會議報到單.xls

全部顯示

上午 10:09
2022/5/8

Minute of the 5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02 a.m., June 8th, 2022 (Wednesday)

Venue: The First Lecture Room (in person), the Second Lecture Room (digitally-connect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 Cisco webex distance-conferencing

Attendees: See attachment 1 (p.5)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101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1). With 55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we hav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Screenshot of electronic sign-in results is seen in attachment 2 on p.6.)

II. Awarding Ceremony:

Distinguished Researchers and Distinguished Research awards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 (For a list of their names, please see Attachment 3 on Page 7).

III. Reorted Items

1. The meeting minutes of the 4th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nd the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p.8-10)

2. Chairperson's Report

I want to thank all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resentatives who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through teleconferencing. The semester is approaching the end, I ask for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units to voluntarily and flexibly assist the students in their attending final exams and for the grauating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ir graduation rocedure on time.

3. Re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administration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see the details in written reports (as per see in Attachment 1 of the emailed meeting agend.)

4. Itemd for reference: The Office of Finance reported on the amendments made to the <<Regulaitons on Investments of University Fund>> (See Attachment 5, on pp. 11-13). The amend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and filed for references.

IV. Items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Accounting

Theme: The Performance Repor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und of the year 2021 (see Attachment 2 in the emailed agenda)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it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ference before deadlin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me: The <<NCKU Regulaitons on the Apointment of Honorary Professors >>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ed: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6 on pp.14-16)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me: Proposing to amend Point 2 of the <<Regulait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CKU Honorary Ph.D. Degree Review Committee >>. The proposal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ed: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on pp.17-18)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NCKU Art Center,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heme: Proposing to amend the 6th clause of Article 8 of the <<Regulations of NCKU Organization>> and <<Regul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CKU Art Center>>. The roosal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ed: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is sent to the Office and Research & Development and the Office will file it with the MOE for approval before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8 on pp. 19-21)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Colleg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Theme: Propose to rename “Earthquake-Proof Expansion Building” to “Building of Planning and Design”. The proposal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Recommended: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V. Extempore Motions

The 1st Motion

Raised by Student Representative Su, Xi-Bi

Theme: Move to examine overall university data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emove the gender column or make it optional (provided, but concealed). Motion to have it raised as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Procedure of the Proposal:

1. According to Article 12 of <<NCKU Regulations for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s>>, “an extempore motion has to be seconded by five attendees or above, and have half of all attendees vote in agreement to have it raised as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The resolu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Article 14.” There were five attendees seconded the motion (In-person: 1; Online: 4), so it was legitimately moved.
2. The motion was put to vote, and the attendees who voted in agreement failed to reach 50% of all attendees. The motion will not be raised as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gree: 15; in-person 5 and online:10). There were totally 75 attendees at the vote, hence, 50% will be 38. Electronically sign-in numbers can be seen in the screenshot. (See Attachment 9 on Page 22.)

The Chairperson’s directiv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related units will examine overall the information systems concerning the students. Provided it would not contradict with the MOE University Affairs Databank, we will try the best we could to increase the optional column for self-identifying gender and the progress will be explained in the nex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VI.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13 a.m. of the same day.